

应急管理大学(筹)教务处(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、创新创业学院)筹备组文件

教务处〔2025〕21号

关于启动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(西院)

各教学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36号)精神,深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,落实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置换制度,现启动2025年西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。

一、组织保障

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学分评定委员会”),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置换的审批工作。

各教学单位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小组(以下简称“学分评定小组”),小组成员应由不少于3名高级职称教师组成,负责本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工作。

二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范围

本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成果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,符合《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(修订)》(防科发教〔2024〕27号)(附件)的所有成果。

三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程序

(一) 学生申请

2025年3月25日至4月6日，学生进行学分认定申请，本次学分认定以线上系统申报的形式进行。

1.学分认定申请要求

请学生登录办事大厅的创新创业教育(ehall.cidp.edu.cn)，在该平台“素质拓展与创新学分”模块按要求填写信息，并提供有效支撑材料(含认定时间范围内的证书、教育主管部门文件等)。

2.创业类学分认定要求

须按文件规定，提交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gsxt.saic.gov.cn>）查询结果、工商执照及相关投资证明材料电子版。

学生如有问题，请咨询各学院创新创业中心主任或创新创业办公室（西院）。

序号	学院（西院）	创新创业中心主任	序号	学院（西院）	创新创业中心主任
1	应急技术与管理学院	郝蒙浩	7	经济管理学院	高磊
2	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	李照阳	8	地震工程与建筑安全学院	周洋
3	防灾减灾工程学院	苏占东	9	文法学院	梁娟
4	环境与灾害治理学院	朱磊	10	外国语学院	霍雨光
5	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	高强	11	理学院	张艳芳
6	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	袁静	12	创新创业办公室	吴鹏，王丽丽

（二）申请材料初审

各教学单位学分认定小组要对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4月9日前，在创新创业教育平台“素质拓展与创新学分”模块上给出审定意见。

（三）学分认定申请复核与公示

2025年4月10日至4月14日，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对教学单位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，复核结果报学分评定

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在校园网公示；公示无异议，学分认定结果计入“素质拓展和创新学分”系统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要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工作，广泛动员、宣传，按通知要求的学分认定程序和时间节点，有序组织、按时提交相关材料。

2.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材料要求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，各单位要建立专门档案，做好学分认定工作过程的相关材料归档工作。

3.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、审核工作杜绝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认定的学分。

- 附件：1. 《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防科发教〔2024〕27号）
2. 创新创业学分系统使用说明

2025年3月25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公开）

应急管理大学（筹）教务处筹备组

2025年3月25日印发

经办科室及负责人：创新创业办公室吴鹏

联系电话：01061597607